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2018〕6号

签发人：蓝建东

---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 安全生产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的通知》（桂安委〔2018〕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各类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意义重大。各县（区）、开发区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

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和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复产复工企业要做好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检查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配置和完整情况，特别是要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相关标准规程，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没有消除，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三是认真把好企业复产复工验收关。**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复产复工程序审查把关，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复产复工。凡企业自行决定停产检修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自行组织复产验收，验收结果经主要负责人严格

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复产复工。

##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交通运输：**针对节后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返城集中，人流、车流、物流密集，交通安全压力增大的特点，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继续强化对长途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修保养，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电动车非法载客及“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烟花爆竹：**要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严把复产验收关，严防企业“带病”复产。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尚未通过延期许可审查换证，“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不达标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不足，未使用自动装药机进行爆竹生产和带药插引，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未消除，人员培训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建筑施工：**要针对建设项目特点以及施工进度，督促工程建设企业制定详细的复工检查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复工前的安全检查。突出加强隧道、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及危险性较大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复工安全制度，强化落实各类工程和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坚决防范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

**非煤矿山：**要督促复工复产非煤矿山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地下矿山通风、提升运输、排水、供电等系统，针

对矿井巷道和采掘工作面可能存在的冒顶片帮、坍塌、透水、有毒有害气体积聚、火灾、爆炸和采空区垮塌等情况，特别是停产时间较长、长期无人作业的矿井及采场、巷道，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入。对通风、提升、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的地下矿山以及边坡、排土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矿山和排洪系统不完善、坝体稳定性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尾矿库，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要督促复工复产煤矿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安全生产情况，特别是采掘工作面和重要硐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研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治理责任，彻底治理隐患。隐患治理完毕，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列入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近期关闭的矿井，不设“过渡期”或“回撤期”，并派人盯守，确保安全生产。

###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工作

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分别组织开展督查督导工作。具体要求如下：道路交通领域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分别组织；消防安全领域由市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建筑施工、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领域由市城乡建委组织；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等行业由市安监局组织；煤矿、民爆物品、电力、船舶行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特种设备领域由市质监局组织；旅游行业由市旅游发展委牵头组织。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组织开展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导方案。督导方案要明确督导组组成、督导内容（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产复工验收情况等）、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督导组要深入开展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措施。

此项工作将列入今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履职督查重点，并纳入今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请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3月2日前制定全国“两会”和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督查督导方案并报市安委办；于3月20日前将督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市安委办，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 [nnaj@163.com](mailto:nnaj@163.com)。由市安委办汇总上报自治区安委办，以迎接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的检查。

联系人：周红阳，联系电话：5530530（兼传真）。

附件：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清单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_\_\_\_\_ 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发现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市政府朱会东副市长、田家全副秘书长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